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4强清1号

申请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尹柳荣，系清算组负责人。

王华申请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10日裁定受理后，于2025年4月28日指定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组成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年9月11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方案，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可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12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307号中联科技园，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乐业生，股

东出资情况分别为：王华（认缴出资 1085 万元、持股 35%）、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15 万元、持股 65%，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注销）。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未接管该公司的财务账簿、账册等资料，经审核确认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对外负债 17 103.38 元（即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的社保债权 13 070.02 元、普通债权 4033.36 元）、公司资产总额 32 883.76 元、案件受理费 311 元、清算费用 3965.6 元、清算组报酬 3946 元。2025 年 9 月 22 日，清算组制定的上述清算方案经股东表决通过，且全体债权人无异议，遂请求法院对上述债务清偿方案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因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并未实际接管该公司的财务账册，无法开展资产审计工作。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清算组对现有财产制定债务清偿方案，唯一债权人即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对上述债务清偿方案予以确认，唯一股东王华亦无异议，故本院予以确认。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方案；

二、终结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科北斗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审 判 员 柳 晓 寒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三条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